株洲农村商业银行
ZH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2024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简称：株洲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Zh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法定英文简称：Zh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ZRCB

二、法定代表人

谢俊峰

三、董事会秘书

陈哲祚

电话：13973310074

四、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

五、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六、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199 号

邮政编码：412007

电话（传真）：0731-28284999

八、信息披露及年报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网址：本行官网、株洲日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总行营业部

九、其他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H0UP1C

客服及投诉电话：（0731）96518

第二部分　股本及主要股东

一、股本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总股份为 88000 万股。本行股权结构如下：法人股东 14 家，法人股合计 62283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78%；自然人股东 1882 名，合计持股 25717 万股，占比 29.22%。自然人股东中，职工股东 569 名，合计持股 6924.925 万股，占比 7.88%。

二、主要股东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股东持股 618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33%。

前十大法人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2024年末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2023年末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20.00%	17600.00	20.00%
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10.00%	8800.00	10.00%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10.00%	8800.00	10.00%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2.00	9.90%	8712.00	9.90%
上海盛龙置业有限公司	5280.00	6.00%	5280.00	6.00%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312.00	4.90%	4312.00	4.90%
株洲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	3454.00	3.93%	3454.00	3.93%
湖南珠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88.00	2.60%	2288.00	2.60%
株洲金科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1.00%	880.00	1.00%
株洲市正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0.00	1.00%	880.00	1.00%
合计	61006.00	69.33%	61006.00	69.33%

（二）股权质押冻结及限制表决权情况

报告期末，因本行股东自身融资需要，本行股权对外质押7户7笔，出质股权519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9%，未违反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相关要求。其中2024年办理4笔，质押股权3300万股。

1.质押股权

股东名称	质押股权数（万股）
湖南珠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88
株洲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	900
株洲市正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0
陈兰英	880
周志华	110
刘方炜	100
王格丽	32
小计	**5190**

2.冻结股权

股东名称	冻结股权数（万股）
陈兰英	880
王春香	5.1
小计	**885.1**

说明：1.持股5%以上股东未质押本行股权。

2.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限制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50%的股东湖南珠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正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陈兰英等4名自然人股东等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一是抓实信贷基础工作，我行强化风险源头管理，制定科学的信贷指引，实施差异化的授信准入策略。重新梳理全行信贷运行机制，对贷款营销、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后、催收，各个环节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明确各岗位职责。

二是精准风险识别与分类管理，建立全口径风险贷款台账，逐笔穿透式管理隐性风险贷款，加强对隐性关联、集团客户、类信用贷款及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贷款的管理。三是持续优化信贷结构，逐步调整信贷投放结构，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支持，加大创新型以及绿色贷款投入，扩大基础客户面，将信贷资金投放于实体，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四是严格落实贷后管理。督导支行严格执行贷后管理办法，严格贷后检查频率和后期持续跟踪，及早发现和控制风险，逐户建立大额贷款台账，加强对关注类贷款、隐性风险贷款的跟踪管理，同时应加强信贷资金监管工作，及时预警处置风险，严控信贷各类风险的产生。

1.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级不良贷款	40975.51	2.61	51259.34	3.05
逾期贷款	89599.18	5.70	82330.55	4.90
其中：本金已逾期（四级不良）	43902.55	2.79	50037.55	2.98
本金未逾期、但已欠息	45696.63	2.91	32293.00	1.92
逾期 90 天以上的不良贷款	40518.48	2.58	45815.39	2.73
关注类贷款	30161	1.92	23787.65	1.42

2. 贷款和垫款按投向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4711.52	3.48	69641.43	4.15
采矿业	0	0.00	232.35	0.01
制造业	120982.76	7.70	112710.11	6.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03.59	0.17	3761.03	0.22
建筑业	256598.58	16.32	206464.64	12.29
批发和零售业	233460.95	14.85	268988.67	16.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29.07	1.05	17486.64	1.04
住宿和餐饮业	47725.18	3.04	43719.95	2.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14.57	0.62	15136.41	0.90
房地产业	76872	4.89	103639.51	6.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3385.55	12.94	201127.06	11.9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441.26	0.16	13039.12	0.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982.67	2.16	48020.30	2.8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5131.86	3.51	48182.08	2.87
教育	5503.58	0.35	7520.51	0.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48.62	0.61	7889.08	0.4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32.32	0.32	4070.75	0.24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76261.1	17.57	273436.22	16.29
转贴现	138590.87	8.82	234360.12	13.95
贴现	22882.29	1.46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72058.34	100	1679425.98	100.00

单位：万元，人民币、%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46306.91	183107.3
保证贷款	143787.38	161190.06
附担保物贷款	1120490.89	1100768.5
其中：抵押贷款	977747.31	950867.97
质押贷款	142743.58	149900.53
贴现	161473.16	234360.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72058.34	1679425.98

4.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贷款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总资本净额比例为 9.39%。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株洲意法置业有限公司	17300	1.20%	9.39%
株洲中商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35.77	1.16%	9.08%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04%	8.14%
湖南高新长晟物资有限公司	15000	1.04%	8.14%
晋合置业（湖南）有限公司	14000	0.97%	7.60%
株洲同新实业有限公司	13500	0.93%	7.33%
株洲锦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0.93%	7.33%
上海盛龙置业有限公司	13000	0.90%	7.05%
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500	0.87%	6.78%
株洲市金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83%	6.51%
合计	142535.77	9.86%	77.35%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为全行业务运营创造了良好的资金环境。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防范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存款挤兑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的预测，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三是加强日间客户大额资金进出的管理与报备，确保清算资金账户头寸充足。四是按

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指标达标。五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2.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按季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充裕，我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处于良好、可控的态势。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末本行各类压力程度下流动性缺口情况。

项　　目		次日	2 日至 7 日	8 日至 30 日	31 日至 90 日
轻度压力情景	到期期限缺口	27875.18	47642.41	6166.77	6179.39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27875.18	75517.59	81684.36	87863.75
	累计风险缓释后期限缺口	256866.72	304509.13	310675.90	316855.30
中度压力情景	到期期限缺口	25251.01	34433.37	-8584.63	-34812.72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25251.01	59684.37	51099.75	16287.03
	累计风险缓释后期限缺口	196994.66	231428.03	222843.41	188030.69
重度压力情景	到期期限缺口	21169.34	15877.98	-37565.20	-113030.76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21169.34	37047.32	-517.88	-113548.64
	累计风险缓释后期限缺口	135665.11	151543.09	113977.89	947.13

三、市场业务风险

本行逐步建立起与业务性质、规模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相对可控。本行董事会是资产负债管理和市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同时决定全行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协助董事会和行长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是辅助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决策的职能部门。近年来，本行逐步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加强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研究，提高利率风险变动的分析预测能力，及时调整、修订相关管理办法，严格利率审批流程管理，强化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管理，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合理配置资产，增加低风险债券资产配置；统筹规划资产端与负债端，促进交易渠道广度和深度提升。本行在明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划分标准、管理要求的同时，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方法；建立了市场风险监测程序，对全行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状态、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

四、合规操作风险

全行内控、案防、合规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制定实施以防范操作风险及案件风险为导向，以加强内部控制为核心的工作方案。依据监管和内控管理要求，结合我行目前业务发展现状，新增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加快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按照全面风险管理指标做好各项业务发展与质量控制。2024 年制定完善《2024 年度防案控案工作实施方案》《株洲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领导班子成员、部室及条线岗位防案控案基本职责》等，明确各业务条线部门在内控、案防、合规工作上的责任；同时组织全员签订案防责任承诺书，压实全员责任，进一步完善优化了现有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防控合规风险。

2024 年我行持续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尤其是对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排查。先后开展了信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深化金融放贷领域专项整治、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假借冒名贷款“回头看”等系列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推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将违规积分结果与机构绩效定性考核、员工评先评优、提拔任用等挂钩，有效增强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主动性；推进消保投诉整治，保障客户权益，全年共组织 122 场宣传活动，通过本行微信公众号发布了 15 条金融知识普及主题信息、制作宣传短视频 2 条、通过国家和省级媒体报道了 6 篇。

五、声誉风险

我行根据《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湖南省农村信用社声誉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湖南省农村信用社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我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办法规定董事会承

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监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建立网评员队伍。在微博、红网等社交平台注册账号，常态化关注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风险点，压实排查责任，做到高度重视、排查到位、防控到位，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切实提升声誉风险防控水平。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工作。我行持续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打造新媒体宣传矩阵，通过视频号发布作品 63 个，播放总量达 16.42 万次，点赞、分享达 10.5 万次；微信公众号关注数首次突破 9 万人。全年累计在省联社官网、《湖南农信》杂志、外部媒体等发表各类稿件 300 余篇。金融助力仙庾岭村案例被《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社评选为“2024 年度农商银行普惠金融强农典型案例”荣誉称号。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本行总行会议室召开。此次大会出席代表共计持有 8031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1.27%。因质押股权比例均超过所持株洲农商银行股权的 50%以上，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被限制的股权数 4408 万股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数。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所持股权数 3277 万股。以上股份未计入表决股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刘小义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

3.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购买贷款返还方案》

8.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9.审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作规划》

10.关于聘请 2023 年度、2024 年度聘用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兰晶同志为股权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 5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战略与服务乡村振兴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二）董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谢海龙辞去董事职务。

2024 年 4 月，股东大会选举刘小义为董事。

（三）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认真审议决策，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组织董事积极参与监事会与经营层圆桌会议、股东座谈会等，就加强农商银行改革发展、风险防控等内容进行了探讨，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

本行董事会召开现场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7 次，审议通过了议案 59 项，听取关联交易、风险、反洗钱、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报告，组织了国家政策、监管文件等学习 4 次。董事会下

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8 次，审议通过提案 18 项。

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权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 2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发函至我行，称经该公司研究决定，不再向我行委派监事，该公司委派的股权监事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辞职手续，股权监事减少 1 名。

（三）监事履职情况

各位监事均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检查和调研活动，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尽责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财务活动、员工薪酬管理、业务结构调整及发展、内控案防工作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内审体制完善等方面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外部监事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监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形成专业意见，按照监事会工作计划组织和参加专项检查活动。各位监事均能够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未发现监事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泄露本行商业秘密以及监事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工作例会 5 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49 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通过 7 个议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通过 4 个议项。监事会成员共出席股东大会 1 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长及监事还直接参加了全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风控会议等。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2024 年监事会向经营层发出各类监督意见函 5 份，提出监督意见 23 条。扎实开展履职评价，在监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通过科学设定履职评价的考评项目、考评标准、考评指标等，有效提高了监事会监督评价水平。

四、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有 5 名人员，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

2024 年高级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共计 7 个，分别是财务审批、合规风险管理、贷款审批、集中采购、投资决策、信息科技、资产负债管理等委员会。

2024 年，面对宏观经济波动与市场竞争挑战，本行经营层紧紧围绕服务地方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内部改革三大中心工作，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推进经营发展总体稳中有进。

五、组织架构、分支机构及员工情况

（一）组织架构与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内设部门 17 个，1 个营业部、24 家支行和 14 家分理处。本行组织架构见下图：

（二）员工情况

2024 年末，本行在岗员工 508 人，平均年龄 39.02 岁。从学历结构看，研究生以上 27 人，占 5.31%；本科 334 人，占 65.75%；大专及以下 147 人，占 28.94%。从职称结构看，具有中级职称的 62 人，占 12.20%；具有初级职称的 60 人，占 11.81%。

六、社会责任

2024 年，董事会在稳健经营、持续创造经济效益和争取为股东带来最大价值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实现社会价值的平台和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构筑良好企业形象的有效途径。

（一）坚持金融服务实体，践行金融宗旨

一是延伸服务半径。制定网格化走访专项营销方案，量化制定“一二三四五”规定动作，推进金融服务触点向纵横延伸。结合整村授信工作，累计为 86 个行政村组（社区）进行整村批量授信。实现普惠型小微贷款净增 71116 万元，新增信贷客户拓展 1000 余人。持续开展“暖春行动”“百行联万企”等活动，为株洲市 13 条新兴优势产业链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和精细化金融服务，累计支持企业 196 个，金额 15.17 亿元，现有贷款余额企业 113 个，余额 9.7 亿元。**二是搭建服务平台。**主动搭建政银企沟通联络的桥梁，与市工商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2024 年累计开展银企对接会 20 场，覆盖企业 1200 余家，累计授信 62 笔，金额 20 亿元，投放资金 13750 万元，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金融问题 18 个。**三是加大产品创新。**结合工作实际，重构信贷产品架构，明确“三高四新、普惠金融、乡村振兴、助力小微、一行一品”五大系列。与株洲市工信局、科技局、高科融担合作，创新科技知识价值贷等专项信贷产品，实现知识产权在金融领域的“信用化”，2024 年向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投放 47 户，发放贷款 10448 万元。

（二）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升级服务体验

系统研发方面，自主开发客户运营平台，在省联社普惠信息共享平台基础上丰富客户信息采集、评级授信、走访过程管理、活动管理、客户移交、营销管理等功能；上线积分权益平台，搭建线上、线下消费场景，聚焦客户日常需求，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开发考勤报表二次统计工具，

提升考勤精准度；自主开发股东关联方信息查询工具，通过调用企查查接口，快速生成结果表格，大幅节省人力成本。**数据赋能方面，**通过对接省联社大数据平台，构建省联社第一家法人行数据集市；继续丰富 RPA（数字员工）的场景，满足个性化数据查询、分析、应用需求，提升数据应用时效和能力。**队伍建设方面，**围绕数字化转型的新形势，持续充实科技队伍，初步实现信息系统全流程开发能力。1 人成功入选湖南农信网络安全人才库。邀请外部信息安全专家对全行员工开展信息安全培训，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进行知识普及。**安全运维方面，**与绿盟签订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年度安全服务协议，从系统渗透性测试、代码审计、年度信息科技风险审计等多个方面和维度，为信息安全保驾护航。顺利完成 2024 年度核心系统群灾备演练。

（三）文化领航凝心聚力，真情关爱员工

一是培育“善为、敢为、有为”的竞争文化。开展年度及专项行动评优评先，设立“开门红大英雄”“转型业务先锋”“转型业务标兵”等奖项，让先进典型引领文化。打造信贷小微直营团队，通过自荐+选拔+淘汰、理论+实操+考评等多维度培养专业营销人才，先后选拔 16 人进入微贷实训团队参与微贷业务实践培训。**二是深耕“凝心、聚心、暖心”的人本文化。**持续开展走访慰问，组织对员工婚丧、住院、生育、生日等事项慰问 591 人次，发放慰问金 20.79 万元；参加市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72 人次，互助金 5.08 万元。开展新春年会、妇女节、徒步打卡、岗位技术比武、职工运动会、心理健康讲座等多元化活动 9 次，覆盖职工人数 1500 余人次。成功举办第二届“株洲农商行杯”羽毛球邀请赛，吸引全市 26 家企事业单位 200 余名运动员参加。**三是打造“崇廉、爱廉、敬廉”的清廉文化。**坚持“以廉为善、以廉为乐、以廉为荣、以廉为美”的理念，打造“清风农商人”文化品牌。开展“廉政大讲堂”、廉洁从业第一课、“家庭助廉，团团圆圆”活动、“清风相伴，廉洁同行”骑行健步主题党日活动等特色建设活动。将动力谷支行打造成为清廉文化园区示范支行，带动全行清廉共建。

（四）凝聚金融公益力量，服务地方发展。

一是持续推进“阳光信贷”工程建设，通过公开办贷条件、公开办结期限、公开贷款利率、公开办贷流程等服务，进一步增强贷款业务的透明度，筑牢廉洁从业监督防线。积极贯彻监管部门和省联社关于续贷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行“无还本续贷”业务，着力打通小微企业续贷堵点卡点，累计办理 112 笔，金额 12.54 亿元。持续深化减费让利政策，主动下调贷款利率，每年为贷款客户让利超 1100 万元。主动承担房产抵押登记费和评估费，不断优化开户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账户结算、代收代发等“一站式”服务，全力满足企业金融需求。**二是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开展了“反假币宣传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金融标准为民利企”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倾力守护群众“钱袋子”，2024 年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村组、进社区、进商圈、进校园、进企业”等宣传活动 200 余场，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劝阻预警受害人工作，保护金额 249.94 万元。

七、所获荣誉

1.2024 年 3 月，被株洲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 2023 年度株洲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优秀合作银行”；

2.2024 年 4 月，被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评为全省农信系统 2023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3.2024 年 5 月，被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授予“金融服务先锋单位”荣誉称号；

4.2024 年 6 月，在第十三届中国新型金融机构合作交流大会上，荣获“十佳最具成长性银行”荣誉称号；

5.2024 年 9 月，被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 2023 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 级单位”；

6.2024 年 9 月，金融助力仙庾岭村案例被《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社评选为《2024 年度农商银行普惠金融强农典型案例》；

7.2024 年 10 月，被株洲市红十字会授予“株洲市红十字博爱奖”；

8.2023 年 12 月，在全国地方金融二十八次论坛年会上，荣获“十佳农村商业银行”荣誉称号。

第五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授信类关联交易总量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服务类余额	承兑余额
法人 15 户	关联法人	56357.93	1601.75	
自然人 23 户	关联自然人	1208.23		
合计		**57566.16**	**1601.75**	

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借款人）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服务类余额
上海盛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3000.0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0880.00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7000.00	
湖南睿银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4743.41	
株洲市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3927.82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3000.00	
株洲市国投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704.00	
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608.70	
株洲千辉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000.00	
株洲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494.00	
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000.00	
株洲市云发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000.00	
株洲市云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000.00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000.00	
株洲市云发融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000.00	
小计		**56357.93**	
株洲市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601.75
小计			**1601.75**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24 年度，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绝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资产而主动提起的，2024 年度，新增作为原告的诉讼共 457 笔，涉及对象 449 户，金额 17520.59 万元。本行新增贷款本金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案件（含诉讼仲裁）涉及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360 万元。上述诉讼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薪酬管理

（一）报告期内董监事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由股东大会决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 8 万元/年（税前），其他董事、监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报告期内董监事领取薪酬情况：在本行领取工薪的董事、监事不再领取津贴，其他农商银行、国有企业委派的董事、监事未领取津贴。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按照省联社《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对〈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关于明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清算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执行。

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股权激励。

（二）报告期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薪酬根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湘信联发〔2017〕68 号）、《关于对〈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湘信联办〔2018〕159 号）、《关于明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清算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信联办〔2018〕126 号）等文件精神，由省农信联社核定，本行根据核定通知支付。目前尚未收到关于核定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通知，待收到后另行披露。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参照高级管理层工资办法，执行系数为 0.65。

（三）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结构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7753
职工福利费	1060
基本养老保险金	1095
补充养老保险金	641
基本医疗保险金	607
补充医疗保险金	433
工伤保险金	33
失业保险金	68
住房公积金	920
职工教育经费	154
工会经费	127
其他	196
合计	13087

（四）工资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除高级管理层外的职工工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工资及奖励三大部分组成。根据省联社《工资总额调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基本工资一般不高于工资总额的 35%。其中基本工资包括学历工资、保障工资、等级工资、特殊津贴工资；绩效工资根据《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绩效工资考核办法》考核计算，按月或季兑付。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相关要求，本行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等，其中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为 42.5%。如超额完成省联社下达的指标任务，年末可对各条线各岗位另行给予适当奖励。

（五）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根据银保监办发〔2021〕17 号要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包括追回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和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2024 年从各项薪酬中扣回各项罚款等金额 51 万元。2023 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其中：三长延期 50%，副行长延期 40%）；支行行长（含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绩效工资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客户经理（含公司业务部员工）贷款业绩绩效工资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分三年等额延期支付。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省农信联社工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行职工工资总额与株洲农商银行年度经营利润、

等级、绩效等次直接挂钩，结合本行年度财务收支及成本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分别有《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绩效工资考核办法》等。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元/股

全年经营成果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2,357.46	112,900.13	112,716.73
营业利润	2,731.17	7,869.16	15,403.02
利润总额	2,677.80	7,850.46	16,098.00
净利润	964.72	6,084.85	11,768.24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	2,577,957.71	2,453,681.92	2,249,390.45
贷款总额	1,679,425.98	1,572,058.34	1,403,984.02
贷款损失准备	81,238.07	63,006.46	46,593.17
投资	723,376.96	716,803.40	555,847.59
负债总额	2,421,936.12	2,291,283.37	2,084,322.09
存款总额	2,211,868.06	2,049,736.37	1,886,919.82
股本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6,021.59	162,398.56	165,017.15
一级资本净额	156,021.59	162,398.56	165,017.15
总资本净额	184,270.57	192,572.85	183,595.98
风险加权资产	1,587,708.60	1,744,091.30	1,611,448.68
每股净资产	1.77	1.85	1.88

2.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04	0.26	0.52
资本利润率	0.61	3.72	7.48
成本收入比	40.98	41.24	41.43
利息净收入占比	92.19	94.62	96.93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7.81	5.38	3.0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3.05	2.61	1.99
拨备覆盖率	158.48	153.77	167.09
拨贷比	4.84	4.01	3.32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1.61	11.04	11.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3	9.31	10.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3	9.31	10.34

二、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一是存贷业务稳步增长。2024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221.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22 亿元，增

幅 7.91%；各项贷款余额 167.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73 亿元，增幅 6.83%。二是资产质量管控承压。不良贷款余额 5.1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3.05%，较上年末上升 0.44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1.42%，贷款风险分类向下迁徙压力增大。三是经营效益有所下滑。全年实现各项总收入 11.26 亿元，同比减少 0.05 亿元；账面利润 0.27 亿元，同比减少 0.52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同比减少 0.51 亿元。2024 年实际缴纳税收 0.92 亿元。

3.利润表分析

2024 年，本行继续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的理念，加大实体贷款的投放力度。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 5.63 亿元，同比减少 0.12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 0.27 亿元，同比减少 0.52 亿元。

利润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6,348.60		57,502.21	
其中：利息净收入	51,948.19	92.19	54,411.10	94.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9	0.05	260.77	0.45
投资收益	4,212.92	7.48	2,701.67	4.70
其他业务收入	160.10	0.28	128.67	0.22
营业支出	53,617.43		49,633.05	
其中：税金及附加	525.42	0.98	620.67	1.25
业务及管理费	23,094.47	43.07	23,711.60	47.77
资产减值损失	29,997.54	55.95	25,300.77	50.98
税前利润	2,677.80		7,850.46	
净利润	964.72		6,084.85	

3.1 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76,497.87	71.41	79,096.35	72.27
转（再）贴现	3,097.39	2.89	3,447.07	3.15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	1,803.63	1.68	2,170.76	1.98
存放中央银行	1,785.00	1.67	1,799.68	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25	0.33	302.18	0.28
银行卡分期付款收入				
债券投资	16,578.69	15.47	15,624.37	14.28
同业存单投资	7,016.89	6.55	7,000.44	6.40
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				
小计	107,129.72	100.00	109,440.84	100.00
利息支出				
其中：吸收存款	50,569.49	91.64	51,346.94	93.31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	976.31	1.77	528.70	0.96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	33.34	0.06	52.35	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76.28	1.95	925.86	1.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8.50	1.86	1,093.08	1.99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1,497.61	2.72	1,082.79	1.97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租赁利息支出				
未确认融资费用				
小计	55,181.53	100.00	55,029.74	100.00
利息净收入	51,948.19		54,411.10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银行卡收入	446.04		487.89	
委托贷款收入				
结算业务收入	3.75		4.24	
担保业务收入				
代理业务收入	115.21		20.26	
理财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	289.72		116.56	
小计	854.72		628.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7.33		368.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9		260.77	

3.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4212.92 万元，同比增加 1511.25 万元。

3.4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含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等）23094.47 万元，同比减少 617.13 万元。

3.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为审慎应对经营风险，本行按照有关监管政策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拨备覆盖率 158.48%，高于监管指标 8.48 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

3.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共计 1713.08 万元，同比减少 52.53 万元，降幅 2.98%。

4.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577,957.71		2,453,681.9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600,302.08	62.08	1,511,383.48	61.6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8,789.24	3.44	79,571.75	3.2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116,872.97	4.53	113,472.16	4.62
投资	714,239.50	27.71	707,701.90	28.84
固定资产	16,002.06	0.62	17,261.64	0.70
负债总计	2,421,936.12		2,291,283.37	
其中：客户存款	2,281,839.33	94.22	2,118,329.64	92.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	569.67	0.02	2,120.28	0.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800.00	2.63	46,200.00	0.87
应付债券	10,057.54	0.42	10,055.95	0.44
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021.59		162,398.55	

4.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57.80 亿元，同比增加 12.43 亿元，增幅 5.06%。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 160.03 亿元，同比增加 8.89 亿元，增幅 5.88%。按业务类型划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581,394.28	34.62	588,211.86	37.42
企业贷款和垫款	863,671.57	51.43	822,373.32	52.31
贴现				
小计	1,445,065.85	86.05	1,410,585.18	8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234,360.12	13.95	161,473.16	10.27
企业贷款和垫款				
小计	234,360.12	13.95	161,473.16	10.27
合计	1,679,425.97	100	1,572,058.34	100
应计利息	2,007.93		2,25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81,433.91		1,574,315.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81,131.82		62,93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00,302.08		1,511,38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06.25		74.13	

（2）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10.88 亿元，同比增加 2.92 亿元，增幅 36.7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704.23	26.38	28,277.98	35.54
拆出资金	60,085.00	55.23	51,293.76	6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2.14	18.39		

合计	108,791.37	100.00	79,571.74	100.00

单位：万元，人民币，%

（3）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余额为 71.42 亿元，同比增加 0.65 亿元，增幅 0.92%。按持有目的划分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681,982.05	95.48	620,497.95	87.68
其他债权投资	22,938.38	3.21	77,836.49	1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319.07	1.31	9,367.45	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714,239.50	100.00	707,701.89	100.00

4.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242.19 亿元，同比增加 13.06 亿元，增幅 5.70%。

（1）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 228.18 亿元，同比增加 16.35 亿元，增幅 7.72%。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54,712.21	6.78	161,678.25	7.63
个人客户	205,312.86	9.00	205,022.08	9.68
小计	360,025.07	15.78	366,700.33	17.3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5,394.75	5.49	101,424.79	4.79
个人客户	1,712,974.88	75.07	1,563,928.46	73.83
小计	1,838,369.63	80.57	1,665,353.25	78.62
保证金存款	3,140.19	0.14	4,326.46	0.21
银行卡存款	54.59	0.00	49.56	0.00
财政性存款	10,278.01	0.45	13,304.04	0.63
应解汇款	0.57	0.00	2.73	0.00
应付利息	69,971.27	3.07	68,593.27	3.23
合计	2,281,839.33	100.00	2,118,329.64	100.00

4.3 所有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 15.60 亿元，同比减少 0.64 亿元，降幅 3.9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88,000.00	56.40	88,000.00	54.19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740.11	0.48	1,257.55	0.77
盈余公积	12,237.43	7.84	12,140.96	7.48
一般风险准备	33,135.17	21.24	32,266.92	19.87
未分配利润	21,908.88	14.04	28,733.12	1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21.59	100.00	162,398.55	100.00

5.表外业务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

6.业务运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257.80 亿元，负债总额 242.19 亿元；存款余额 221.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22 亿元，存款日均余额 218.30 亿元，日均净增完成省联社年度任务的 103.71%；贷款余额 167.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73 亿元，完成省联社年度任务的 84.25%；全行财务总收入 11.26 亿元，经营利润 3.34 亿元，资产经营利润率 1.23%，资本利润率 0.61%；关注类贷款占比 1.42%，表内不良贷款率 3.05%，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8.48%，拨贷比 4.84%。